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3年第7期
(总第79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 强 邓小刚
蒙国海 袁光平
朱永盛 鞠 磊
李 杰 巴特尔
龙卫东

主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蔡俊标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
邮编:570145
电话:0898-667834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21104 号

海南博威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114号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我市质量兴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府办[2013]119号	4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3号	12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13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5号	1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供销系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9号	20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3]130号	23
任免人员名单	25
目录索引	26
大事记	28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抗震救灾工作的领导,确保抗震救灾工作快速、协调、高效、有序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总 指 挥 长:倪 强(市政府代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朱永盛(市政府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长:彭 军(海口警备区司令员)

符 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斌[市民防局(地震局)局长]

任清华(市发改委员会主任)

陈益君(市民政局局长)

蔡 军(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廖小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雾(秀英区政府区长)

符 革(龙华区政府区长)

田丽霞(琼山区政府区长)

吴树强(美兰区政府区长)

李燕仪(市教育局局长)

徐 伟(市科工信局局长)

李传芳(市司法局局长)

文 斌(市财政局局长)

盛 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超(市环保局局长)

冯鸿浩(市住建局局长)
王东(市交通港航局局长)
吴扬(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冯本彦(市水务局局长)
张志坚(市农业局局长)
符明全(市商务局局长)
周文雄(市卫生局局长)
符之冠(市食药监局局长)
邓传明(市国资委主任)
高平(海口质监局局长)
徐涛(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局长)
林明(市安监局局长)
林一民(市旅发委主任)
冯琳(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韩斌(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陈信(市粮食局局长)
尚焕新(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叶保恒[市民防局(地震局)副局长]
潘家利(市气象局局长)
詹晓辉(海口供电局局长)
文日坤(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高薇(团市委书记)
罗平(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陈鼎立(海口警备区参谋长)
何诗礼(武警海口支队支队长)
余德炎(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邱汉光(省通信管理局网络建设与管理处处长)
张文义(市电信局局长)
陈奋(市邮政局局长)
刘志力(海口日报社社长)
王忠云(海口广播电视台台长)

郑道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民防局(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防局(地震局)局长担任,主要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3 年我市质量兴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府办〔2013〕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3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三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推进跨越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机遇难逢，任务繁重。按照 2013 年我省质量兴省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提出了今年质量兴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重点安排了 22 项任务。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围绕我市“十二五”发展规划，抓住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这条主线，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部门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完善标准化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自主创新、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低碳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总体目标

（一）产品质量。生产领域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主要农产品、主要农业投入品、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

（二）工程质量。竣工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范要求，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合格率 100%，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合格率逐年提升；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施工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县道施工工程合格率 90% 以上。

（三）服务质量。交通、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以及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服务质量均基本达到国际标准；重点服务行业积极贯彻实施 GB/T19004 标准，建立有效运行的服务质量体系；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持续提高。

（四）环境质量。全市 COD、氨氮、氮气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生态环境质量、人居环境质量和城乡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五）标准化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农产品质量达到无公害标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六)民生和能源计量水平。用于民生和能源计量的器具受检率达到85%以上,用于量值传递的计量标准器具完好率达100%,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0%以上。

三、2013年质量兴市工作的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为确保2013年质量兴市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见附件),对责任目标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目标任务。请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将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相互配合,同步推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把质量兴省、质量兴市工作抓好抓实,以优异的工作成绩确保全年质量兴市工作的圆满完成。

附件: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制定明确的质量振兴工作计划	质量兴市办结合实际制定2013年质量兴市工作计划,将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十二五”规划制定具体的对接工作方案,大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确保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全年工作目标的实现。	市质量兴市办	各成员单位
2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贯彻2013年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协调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贯彻实施计划。	市质量兴市办	各成员单位
3	建立和完善品牌激励机制	培育推荐一批质量好、效益高、知名度广、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以及驰名商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工程,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塑造旅游品牌,并予奖励,鼓励企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发挥品牌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企业走以质取胜发展道路。	海口质监局、海口工商局、市旅游委	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农工局、商务局、高新区、保税区、各区政府
4	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推进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建设,大力推行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促进产品扩大的生产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市农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区政府
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开展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整治工作,全面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中是否存在以食品、保健食品、未标示文号产品等冒充药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环节非药品冒充药品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用药权益。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规范、监管药品连锁门店的经营管理行为和标准,巩固和提高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成果和水平,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卫生局、海口工商局、各区政府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检查力度	对全市水产品养殖和苗种开展督查，严厉查处生产环节使用禁用药物等违法行为，继续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和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	各区政府
7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抓属地管理，强化市县政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政府领导班子“一岗双责”；二是抓行业监管，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在本行业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抓责任主体，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防范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各成员单位
8	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净化市场	加大农业投入品、农用化肥、建筑材料、食品、药品药械、旅游产品等重点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工作力度，强化打击生猪私宰滥屠及违法经营酒类、成品油等违法行为，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大案要案曝光力度。突出发证产品、涉及民生健康安全的热销产品，加大监督抽查的覆盖面；严厉打击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侵犯商标权专项整治行动，严把市场准入关。	海口工商局、海口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	各区政府
9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监管，保证公共卫生安全	一是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继续推进餐饮服务监管立法和建章立制工作，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旅游餐饮示范街（县）、街、店的试点工作。二是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完善电子监管技术支撑系统。三是充实技术支持力量，推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建设，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卫生局、高新区、保税区、各区政府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建立健全质量兴旅的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完善的旅游服务质量体系。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旅游形象、优化旅游环境、完善产品体系，实施旅游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二是完善旅游服务质量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建立旅游产业链之间、部门之间的规范协调机制，实现全行业的协调互动。三是建立旅游风险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健全旅游安全救援服务机制，加快建设旅游风险保障平台，推进建设旅游综合保险产品体系。	市旅游委	海口质监局、海口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1	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一是继续抓好全市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市政和公建建筑工程、市住建系统负责的重大项目建设项目的监管，重点围绕工程建设程序、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材料质量、建筑节能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继续加强促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工程管理水平；三是开展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从项目立项和规划报建源头把好建筑节能关；四是开展年度建筑节能检查，提高辖区内城镇建筑节能质量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新区、保税区、各区政府
12	加大交通工程、加强信用管理和应用、加强标准化建设，确保交通安全	一是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扩大“五化”建设成效。严格按照“五化”要求，加强重点公路项目和旅游公路项目的标准化建设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的应用，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在公路水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电子考勤的基础上，推广运行公路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使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信息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科学性。三是继续加强宣传和培训，着力构建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标准化培训。	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各区政府
13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一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保障农村饮用水质量安全，推进典型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逐步完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二是加强近海区域水质监测，加强近岸海域开发监测。三是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市卫生局，各区政府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努力提高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服务质量水平	加快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稳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立完善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加大酒类流通监管力度,稳步推进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溯源管理制度,构建良好的酒类流通秩序。加大商务执法力度,维护酒类流通、肉品流通等食品领域安全。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15	深入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发挥标准化的技术支撑作用	围绕实施《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做好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标准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等工作。抓好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规范标准制定程序,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完善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的地方标准体系。	海口质监局	市旅游委、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高新区、保税区、各区政府
16	加强民生和能源计量执法检查	加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力度。加强海鲜排档等产品计量的监督检查。加大能效标识管理、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推进以民生计量为重点的法治计量建设,积极落实新建住宅新装“民用三表”首次检定工作。	海口质监局	各区政府
17	推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质量认证政策和法规,帮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提高基础管理水平。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加强认证认可监管工作,提高认证认可的有效性。	海口质监局	市旅游委、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高新区、保税区、各区政府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良好环境。贯彻落实好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优惠政策措施,在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组织企业申报和实施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按照“认定一批、辅导一批、培育一批”的思路,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加大跟踪服务力度,培育一批后备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争取有8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市科工信局	各成员单位
19	推动工业标准贯彻实施	一是推动工业标准贯彻实施,围绕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和能耗等领域,检查、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防范和杜绝无标、违法、降标生产。二是构建节能产品认证体系。以节能减排标准为基准,以能源计量检测体系为保障,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市场准入、市场监管体系。三是加强对电器等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鼓励企业进行节能产品认证,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评估、认证等服务活动。	市科工信局、海口质监局	各成员单位
20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专项要求认真筹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支持我市技术检测能力和计量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大对质量安全体系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提高我市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高新区、保税区、市区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21	强化质量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	做好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质量安全宣传和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知识,使全社会在质量意识方面有较大提高。宣传报道我市质量兴市活动的亮点、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为质量兴市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服务。	市政府新闻办	各成员单位

2013年海口市质量兴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狠抓责任落实	监察部门加强对各部門和各区政府抓工作落实的督察和联合质量兴市办组织考核,督促工作目标责任的落实。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工作目标任务不落实,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市监察局	各成员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两到位”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5日

海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海发〔2012〕9号)，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推行以整合审批职能为重点的“三集中、两到位”改革，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海口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以相对集中的方式科学配置行政审批权力。通过改革，使审批层级和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即办率和中心场内办结率明显提高，审批责任和后续监管明显加强，机关工作作风明显好转。

二、主要内容

“三集中”是指审批服务事项向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集中；审批权力向一名领导集中；审批人员向市政府服务中心集中。“两到位”是指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到位；审批权限向分管领导、首

席代表、窗口工作人员授权到位。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审批职能。各单位要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向增设或挂牌设立的审批办集中;按照审批和监管相对分离的要求,原则上其他处室不再参与行政审批服务,审批办人员也不能承担监管工作;因行政审批服务职能调整,其他处室的机构名称、岗位职数、主要职责产生相应变化的,要作相应调整;在抓好行政审批工作的同时,要强化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处理好审批办与其他处室的关系,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衔接紧密的内部工作机制。

(二)配齐配强人员。各单位要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按照“以事定岗、人随事走”的原则,将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年青有为的业务骨干调整到审批办,确保审批办领导到位、人员齐全。

(三)确保专章专用。各单位行政审批使用印章,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一律启用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行政审批专用章”原则上授权由本部门派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首席代表专管专用,确保各部门绝大部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市政府服务中心办结,提高即办率。

(四)授权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充分授权由一名领导负责审批;要实行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首席代表”负责制。“首席代表”可由分管领导或审批办主任担任,签订《首席代表授权书》充分授权“首席代表”,明确“首席代表”承办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权、牵头协调权和督办权;要授予窗口工作人员一定权限,确保一般性即办审批服务事项在窗口直接办结。

(五)集中有序进驻。原则上,审批办独立成立的,全体成员要整建制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挂牌成立的,要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和专业骨干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权限主要授权给分管领导的,分管领导原则上应到政务中心坐班。市政府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批办进驻的时间、顺序和规模,各部门应予以全力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订。按照本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本单位审批办的职责、编制、人员组成;一名分管领导和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首席代表”;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人员;审批流程和授权情况等事项。方案制订后应于2013年7月8日前报市审改办审定。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各成立审改办单位;完成时限:2013年7月8日。

(二)组织实施。各单位按照市审改办审定的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审批事项集中到位、审批人员选调到位、首席代表授权到位,并妥善处理好“批”和“管”的关系。

责任单位:各成立审批办单位;完成时限:2013年7月31日。

(三)准备进驻。各单位向政务中心报送相关情况报告,详细说明审批办设立情况、审批办人员名单、拟进驻人员名单、首席代表人选及拟授权权限、审批专用章授权使用等情况,并填报统一格式的首席代表授权书。政务中心应提前做好窗口调整、场地准备及设备配置等方面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成立审批办单位;完成时限:2013年8月31日。

(四)分批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根据场地状况,分期、分批、有序安排各单位审批办进驻,并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成立审批办单位;完成时限:2013年9月30日。

(五)验收考核。由市审改办牵头,联合市编办、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验收考核组,对各部门推行“三集中、两到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列入绩效考核成绩。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13年10月31日。

(六)优化服务。市政府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事项进驻、窗口授权和审批效能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做好即办件比例提升、办事流程优化、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时限缩短等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和水平,使“四最”目标再上台阶。

牵头单位:市政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成立审批办单位;完成时限:常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把做好“三集中、两到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指定具体负责人员,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二)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市审改办负责本项改革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市编办负责部门内设机构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市政务中心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办公室进驻窗口办公、首席代表授权备案、“行政审批专用章”启用、各单位审批办日常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的保障;各部门负责落实各项具体改革任务。

(三)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市审改办要加强对“三集中、两到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按照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督促,对敷衍塞责、进展缓慢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已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十五届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3 年度制度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中心城市大局,以服务和保障海口转型为核心,重点从加强社会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动海口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等方面入手,积极构建具有大特区省会和国际旅游岛中心城市特色,与现实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制度体系,努力实现系统性、民主性、科学性、包容性和可行性的统一,为建设“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总体要求

2013 年度制度建设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民主,包容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推动创新;坚持立足现实,反映规律,服务大局;坚持统筹兼顾,立废并举,急需先立。

三、工作要求

(一)凡列入《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中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各起草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按时保质地完成调研、起草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起草单位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报告并说明原因,并同时抄送市法制局。

列入《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中调研起草、成熟时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组织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调研报告报市政府,并同时抄送市法制局。

(二)起草单位要从全市大局出发,克服部门利益倾向,切实做好制度建设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协调工作,着重从制度设计上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职权的,起草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充分协商和沟通;存在分歧意见,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送审稿时说明情况。

起草单位报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送审稿及注释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调研报告等材料。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背景、依据、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或措施、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内容。注释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在每一条的“第×条”之后注明该条文规范的内容;(二)在每一条内容的下方注明该条文拟定的理由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文号及具体内容。

起草单位报送送审稿后,应积极配合市法制局做好审查的相关工作。对于需要补充报送材料或者重新起草的,起草单位应按市法制局的要求按时补充报送材料或者重新起草后再次报送送审稿。

(三)起草单位要充分贯彻民主立法的原则,积极探索扩大公众参与的方式,增强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特别重要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络,或者组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四)调研项目的组织单位,调研之前应就法规、规章拟规定的内容和解决的相关问题制定具体的调研提纲。调研既要注意了解本地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也可到该项目施行效果较好的城市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调研结束后,应按要求撰写调研报告。

(五)市法制局要加强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做好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审核工作。对经审查立法条件不成熟的法规、规章项目,市法制局可以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请市政府进行调整。

在计划执行中,确需临时增加或调整项目的,由有关部门就调整内容向市政府请示,市政府批转市法制局提出意见后再研究决定是否调整计划。

(六)各起草单位、调研组织单位在实施《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向市法制局反映。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5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

一、拟提请审议的项目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名 称	起草单位	报市政府审查时间	报市人大审议时间
1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二审)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已报	已报
2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二审)	市市政市容委	已报	已报
3	海口市公园条例	市市政市容委 (市园林局)	已报	已报
4	海口市闲置土地处置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6月	8月
5	海口市消防条例(修订)	市公安消防支队	6月	8月
6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6月	10月

(二)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报市政府审查时间
1	海口市行政程序规定	市政府办公厅	已报
2	海口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	市园林局	已报
3	海口市三轮车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市市政市容委	已报
4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废止)	市住建局	已报
5	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废止)	市市政市容委	6月

(三)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报市政府审查时间	
1	海口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规定	市规划局	已报 6月	
2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规程(试行)》(修订)	市发改委		
3	海口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市法制局		
4	海口市新建住宅小区电力抄表收费到户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能源办(海口供电局)		
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6	海口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办法			
7	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区农村集体土地产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8	海口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若干规定	市科工信局	6月	
9	海口市节能监察办法			
10	海口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修订)	市档案局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民营企业投资现代化农业的若干规定	市农业局		
12	海口市临时建筑审批及管理办法	市规划局		
13	海口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6月	
14	海口市测绘管理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	8月	
15	海口市水量平衡测试办法	市水务局	9月	
16	海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市财政局		
17	海口市旅馆业管理实施办法	市旅发委	10月	
18	海口市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	市规划局		
19	海口市蓝线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20	海口市常年蔬菜生产基地保护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		
21	海口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市民防局		

二、调研起草项目

(一)调研起草,条件成熟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名 称	组织单位	调研报告送报时间	
1	海口市城市社区办公场所建设保障办法	市民政局	10月31日前	
2	海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市爱卫办		
3	海口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4	海口市水利工程保护办法			
5	海口市水系保护规定			
6	海口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修订)	市环保局	10月31日前	
7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建局		
8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市审计局		
9	海口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规划和保护办法	市教育局	10月31日前	
10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11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	市市政 市容委		

(二)调研起草,条件成熟时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

序号	名 称	组织单位	调研报告送报时间	
1	海口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10月31日前	
2	海口市白水塘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3	海口市沙坡水库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供销系统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1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供销系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日

海口市供销系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界定产权,完善社有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推动社有土地资产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提升社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琼府〔2012〕5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73号)的文件精神,以落实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的土地产权制度为目标,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运营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对“新网工程”建设和为农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海口市供销系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优(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组长:盛 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世高(市供销社主任)
副 组 长:黎 雅(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小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晓燕(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吴英福(市供销社副主任)
周海全(市供销社调研员)
刘 健(秀英区副区长)
冯 勇(龙华区副区长)
杨柳芳(美兰区副区长)
何启明(琼山区调研员)

成员:龙泉镇、石山镇、永兴镇、红旗镇、演丰镇、龙塘镇、大坡镇、大致坡镇、遵谭镇、旧州镇、灵山镇、三江镇镇长,新埠街道办、滨海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协调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市供销社李世高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刘小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吴英福(市供销社副主任)、周海全(市供销社调研员)、王子富(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谭昌云(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处长)、杨雪冬(市纪委纠风室副主任)、黄滨海(海口市测绘院院长)担任。

办公室下设 5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 1. 地籍调查组,由市测绘院黄滨海院长任组长,工作人员主要由测绘部门抽调组成,职责为地籍勘测调查工作;2. 登记发证组,由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谭昌云处长任组长,工作人员主要由市国土部门抽调组成,职责为确权发证工作;3. 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农业处王子富处长任组长,工作人员主要由市财政部门抽调组成,职责为经费保障工作;4. 督查组,由市纪委纠风室杨雪冬副主任任组长,工作人员主要由市监察部门抽调组成,职责为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5. 遗留问题处理组,由市供销社周海全调研员任组长,秀英区刘健副区长、龙华区冯勇副区长、美兰区杨柳芳副区长、琼山区何启明调研员任副组长,工作人员主要由市供销社、各区政府及相关镇和各国土分局抽调组成,职责为协调处理在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过程碰到的各种遗留问题。

三、工作任务

完成对海口市供销系统尚未确权土地(合计 41 宗,共计 27617.89 平方米)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四、时间安排(2013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一) 调查摸底(7 月 1 日—7 月 31 日)

由市供销社对系统内未确权土地相关情况进行前期摸底调查,包括详细地址、面积、使用情况、使用年限等。

(二)宣传发动(7月5日—7月20日)

由各区政府及相关镇政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政策宣传教育活动,使群众理解、支持并配合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地籍调查及申报(7月20日—8月20日)

由市测绘院对相关宗地按程序开展地籍调查工作,提供合格的宗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成果。市供销社协调土地使用单位将合格的地籍调查的宗地材料,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市行政服务中心按国有划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申报材料予以审查受理。

(四)确权发证(8月21日—11月21日)

1. 初审。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宗地的地籍调查成果及相关成果图件材料,对符合初审条件的宗地拟定《土地确权登记异议征询通告》。对不符合初审条件的宗地提出处理意见。

2. 通告。市国土资源局在指定媒体上批量刊登宗地的《土地确权登记异议征询通告》,通告时间为十五个工作日。

3. 审核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对通告无异议的宗地依法依规拟定确权登记会签意见,履行会签手续,对通过会签的宗地及时作出登记审批意见。对会签未通过的宗地提出处理意见。

4. 颁发证书。经市政府审批通过,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为土地权属所有人颁发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书。

(五)对地籍调查和通告有异议的宗地由遗留问题处理组进行处理(11月21日—12月21日)

(六)总结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

对前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对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成果、数据报告和工作总结。

五、经费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充分认识本次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集中力量,克服困难,扎实做好工作。

(二)加强领导。土地权属调查和确认是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土地权属的调查和确认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要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踏实的人员组成专业队伍,具体负责确权定界和调解权属争议等方面工作。

(三)配合协调。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应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和联动会议制度,加强联系,相互沟通,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及疑难问题,共同完成本次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四)认真实施。要结合各宗土地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规程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市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此项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3]1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邓小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杰(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庄儒勇(市编办主任)

郭 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坚(市农业局局长)

文 斌(市财政局局长)

谭忠庭(市人社局局长)

周文雄(市卫生局局长)

易向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符明全(市商务局局长)

文日坤(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邢 帆(市工商局局长)

高 平(市质监局局长)

符之冠(市食药监局局长)

陈成章(市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总体方案和分项方案,讨论决定改革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编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庄儒勇兼任。

各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日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3]9-10号

2013年6月21日

任命袁光平同志为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董事长,黄舸同志为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王俊刚、陈力、麦卫斌、陈孝义、谢辉文同志为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任命任清华同志为市政府市长助理

任命钟钜同志为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政委职务

任命王旭明同志为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免去其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田俊青同志为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江长桥同志市园林管理局(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免去郭建同志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3年7月4日

任命辜绳福同志为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名松同志为市园林管理局(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万绿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任命王康熙同志为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峰同志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4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海府[2013]4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警备区 关于调整海口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海府[2013]4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新坡镇龙泉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4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海垦办滨濂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4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海垦办滨濂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4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东和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预)收红旗镇农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甲子镇农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琼山区红旗镇大万经济社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海南省国营桂林洋农场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预征收美兰区新埠街道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东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新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新坡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5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贯彻落实2013年度海南生态省建设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1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海府办[2013]11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2013年3-4月份网络问政试点工作运行情况的通报(海府办[2013]113号)

目 录 索 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11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好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海府办〔2013〕11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2013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11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11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县道砂土路改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委员会的通知(海府办〔2013〕11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我市质量兴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11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呈请批准海口市政务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一期)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请示(海府办〔2013〕12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纠风办2013年纠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13年度制度建设(立法)计划的通知(海府办〔2013〕12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爱海口”2013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6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云龙计划单列镇基层民主自治建设的通知(海府办〔2013〕12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供销系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12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13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海秀高架桥工程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13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有序用电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132号)

大事记

2013年6月份

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到龙华区新坡镇调研，了解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推进情况和新坡镇冼夫人文化园项目规划建设情况。陈辞强调，要加大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推进力度，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在农业设施、产业结构、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打造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要深入挖掘冼夫人文化内涵，把冼夫人文化园作为重要的产业项目抓紧推进。

7日 海口市慈善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副市长朱永盛为本会名誉副会长。市慈善总会会长高锦全在会上作了关于四川雅安地区地震赈灾情况的通报。

同日 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世界执行局会议上，海口获得2014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世界理事会举办权。这将是我国自广州市后第二个获此举办权的城市。

8日 海口市政府与海航集团在海口新国宾馆签署合作协议。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陈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海航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峰、海航集团董事局执行董事长王健等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主持召开海口市城市道路交通协调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研究我市城市道路交通组织优化的有关问题，部署下一步城市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工作，并邀请上海市道路交通专家组介绍先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经验，为我市交通管理把脉问诊、出谋划策。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走访街头多处绿化带和环卫设施，就我市园林环卫工作开展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倪强指出，城市管理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从细节上下功夫，共同把城市管理到位，切实改善城市生活和投资环境。

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批意见和方案。陈辞强调，要切实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好，要根据海口发展需要，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海口“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建设奠定基础、提供保障。

同日 由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市文明办主办的“我们的节日?端午—椰城美?粽子情”大型广场文艺晚会在海南省歌舞剧院广场举行。

1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带领有关区、部门、镇领导干部利用端午小长假到我市第一批统筹城乡示范镇云龙镇、演丰镇等地调研。倪强强调，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示范镇工作，是中央、省委省政府赋予海口的殷切

期待,既要有顶层设计,也要有底线思维,通过产业项目带动镇墟发展,促进当地农民的生产就业,切实提高百姓的生活水平。

1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专题会议,部署全市的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和社会维稳工作。副市长鞠磊在会上宣读了罗保铭书记昨天在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14日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区域经济合作战略,加强海口与长三角地区的全面合作,海口市组团随海南省政府经贸代表团参加长三角招商活动。在杭州举行的海南投资推介会上,海口与浙江当地企业签约2个重点项目,总额达12亿元。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走访我市水库等水利设施,就提前做好全市汛期“三防”工作开展实地调研。

15日 省政府在上海东郊宾馆举行的“海南省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上,海口共签约7个项目,计划投资额达到141亿元。海口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代表海口与上海仁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后者计划5年内在海口投资30亿建设集团运营总项目;同时与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约海口多利农庄项目,后者计划在海口投资6亿元,建现代农业项目。

同日 第七届海口热气球节暨H1中国热气球挑战赛在我市万绿园开幕。

16日 海口市政府与世界500强企业上海绿地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绿地集团将以投资开发海口灵山镇片区、骑楼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以及五源河文化体育项目,作为在海口投资展业的开篇之作。

17日 海南省经贸代表团赴长三角招商,在南京举行最后一场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海南与江苏代表现场签下14大合作项目,投资额达351亿元。海口签约美安科技新城BT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50亿元。

18日 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带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海口市经贸代表团赴京招商考察。倪强代表市政府分别与恒大地产集团、中投发展有限公司、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同日 我市琼山区府城、滨江、凤翔三个街道办举行揭牌仪式。千年古镇府城,由此按照行政区划,变身成了“府城、滨江、凤翔”三个街道办。调整后将保留府城老城区完整性,原先的村民变成了居民,在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福利方面,将享受城市居民待遇。

23日 秀英区第七届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试点村海秀镇业里村在全市率先圆满完成村党支部换届选举,这标志着我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正式拉开序幕。

24日 2013年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海口警备区举行,我市征兵工作将从本月25日起全面展开,将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人伍。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副市长朱永盛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海口警备区政委杨土金主持。

25日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马勇霞带领督查组到我市检查“科学规划年”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主持召开专题汇报会,并陪同督查组到实地检查落实情况。

同日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市政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关于加强人民

大事记

政协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

同日 市公安局学雷锋先进事迹首场巡回报告会举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宣传部长刘庆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国林，副市长朱永盛，市政协副主席林道本等四套班子领导出席报告会，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宋顺勇主持会议。市直机关和市属国有企业 500 多人参加了报告会。

26 日 2013 年“6·26”国际禁毒日“美丽海南·禁绝毒品”宣传海口主会场活动，在西海岸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27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市人民政府整治违法建筑工作进行专题询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专题询问。

同日 海口市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日 我市召开第三次安委会成员单位大会，对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倪强要求各级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领导的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时刻放在心上，时刻绷紧这根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8 日 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的海口市窗口行业满意度测评工作通报及总结会在我市举行。海口窗口行业满意度首次达到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同日 海口市在万绿园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2 周年文艺晚会，“爱海口·2013 海口仲夏文艺季”正式开幕。